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0189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24 日派員至○○○○○醫院（下稱○○○○○），查獲訴願人媒介印尼籍失聯移工 XXXXXXXX XX XXXXX X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X 君）予案外人○○○（下稱○君），由○君聘僱 X 君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期間在○○○○及其民宅（地址：本市北投區○○街○○巷○○弄○○號○○樓）從事看護○君配偶之工作。臺北市專勤隊乃製作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經分別訪談 X 君、○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以 113 年 6 月 1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7303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將案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4 年 1 月 10 日 113 年度偵字第 18446 號、第 19219 號不起訴處分書不起訴在案。
- 二、原處分機關復以 114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515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4 年 2 月 11 曰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5 年內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第 1 次經新北市政府以 112 年 3 月 23 日新北府勞外字第 1120482456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0189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5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5 年 6 月 5 日勞職外字第 0950024819 號函釋（下稱 95 年 6 月 5 日函釋）：「……本法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有關該條媒介之定義，參照民法第 565 條之規定，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是居間契約分為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及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的『媒介居間』。查本條之立法理由係為杜絕非法外籍勞工問題及非法媒介，爰作此規定，從而本法第 45 條媒介之定義應專指『媒介居間』行為，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本法第 64 條第 1 項對違反本法第 45 條規定者，處以罰鍰之行政罰（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則科以刑罰（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故本條應解釋為以發生結果為要件，亦即應以媒介之當事人雙方成立契約為必要，始符處罰法定主義從嚴解釋之本旨，惟契約成立後，是否確有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事實，則非所問。」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06339 號函釋（下稱 104 年 3 月 5 日函釋）：「……所謂報告居間，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之說合為必要，僅以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已足；媒介居間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促使契約成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9
違反事件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5 條、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69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p>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第 1 次：10 萬元至 25 萬元。</p> <p>(2)第 2 次：25 萬元至 50 萬元。</p> <p>(3)第 3 次以上：50 萬元。</p> <p>(4)前開(1)至(3)所定之違規次數，應以行為人實際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p> <p>(5)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p>.....</p>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即遭移民署扣留手機，至 5 月 28 日始歸還，在此期間無任何對外聯繫能力，自無可能進行媒介、指派或安排外籍勞工從事工作之行為；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應家屬之請，安排具有合法身分之印尼籍看護人員（姓名：○○○，亦名 xxxx）提供照護服務，嗣後該看護失聯，訴願人亦無再與雇主聯繫，更未曾見過或媒介 x 君，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x 君遭查獲後，始知 x 君為非法外勞；士林地檢署業認定無足夠證據證明訴願人有媒介非法工作行為，而為不起訴處分，行政機關應斟酌不起訴處分之認定及事實基礎；原處分未考量訴願人之經濟狀況及違規情節輕微，

逕處 25 萬元罰鍰，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或減輕原處分。

三、查本件 X 君非法為○君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24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5 月 28 日訪談 X 君、○君、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媒介之定義，應專指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之「媒介居間」行為，不包括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之「報告居間」行為，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且以發生結果為要件，亦即應以媒介之當事人雙方成立契約為必要，始符處罰法定主義從嚴解釋之本旨；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亦有前勞委會 95 年 6 月 5 日函釋可資參照。再按「媒介居間」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促使契約成立，揆諸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函釋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5 月 28 日 104 年度判字第 259 號、112 年 4 月 19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810 號判決自明。是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者，固以發生結果即媒介之當事人雙方成立契約為要件之一，惟仍須符合行為人有「媒介居間」行為之要件。查本件：

(一)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24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本隊人員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12 時 40 分至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醫院 XX 床，下稱該病床），現場查獲妳在該病床照顧 1 名男性病患（阿公），是否實在？答 是，沒錯，當時我正在照顧 1 位阿公。……問 經查你於 101 年 11 月 6 日經雇主書面通報行蹤不明（居留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15 日），是否正確？……答 是，沒錯。……問 你從何時起到該病床工作？工作時間為何？主要工作內容為何？你係如何得知該工作？是否有仲介介紹？是否有仲介聯繫方式？答 我是從 113 年 4 月 16 日去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醫院 XX 床）擔任看護照顧阿公至 113 年 5 月 24 日遭貴隊查獲。工作時間是 24 小時。工作內容就是照顧阿公，包含洗澡、翻身、清理糞便、吃飯等等。這個工作也是 XXXX 介紹我的，而且我有給 XXXX 仲介費新臺幣 1,000 元。之前我們有聯繫，但她現在已經被遣返了。……問 薪資為何？僱主如何交付薪資給妳？……答 一天新臺幣……2,500 元，僱主每 5 天支付一次薪水給我……是老闆娘直接把錢給我，都是以現金支付。……」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印尼語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26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君與你有何關係？答 他是我先生。問 你與 x 工是何關係？答 她是我聘雇在○○○醫院照顧我先生的看護工。……問 x 工何時去醫院照顧○君？答 x 工是從 113 年 3 月 12 日晚上 6 時開始，中間 4 月 13 至 4 月 21 日先生有出院回家，x 工有白天 8 小時到我家教導我如何照護先生，後又回○○該病床，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被貴隊查獲止。問 x 工由何人仲介？由誰應徵？是否有向你另加收取仲介費用？……答 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中午，我是透過○○○醫院人員告訴我可至該院 x 樓的佈告欄上公佈看護的公司資料，可自行打電話詢問聘僱，所以我就至該院 x 樓公佈欄上看到（自顧照服員聯絡資料），第 1 格的資料（○○xxxx-xxx-xxx○主任，資料已提供給本隊），我就打○主任，後○主任請○小姐（xxxx-xxxxxx）打給我，稱現在只有 1 位印尼女生看護工（x 工），如要台灣籍國人看護你要找別家，後來 x 工晚上 6 點就直接到我先生病房報到，就開始照顧我先生迄今。我只要付 x 工日薪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 元給 x 工，沒有其他費用……問 x 工每日工作多久？是否有休假？薪水如何計算及支付？是否提供食宿？答 x 工一天工作時間是 24 小時。日薪 2,500 元，x 工沒有休假……我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21 日我每 5 日都以現金支付給 x 工工資，總共 17 萬 5,000 元，在醫院是 24 小時照護，沒有提供他食宿……」上開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又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本隊出示提供……○○○醫院○○樓 x 樓公佈告欄上資料……上面所稱的○小姐及聯絡電話是否為你本人？答 正確，是我本人。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12 時 40 分至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查獲印尼籍失聯移工 XXXXXXXX XX XXXXX XXXXXX（女……下稱 x 工）非法從事看護工作，經查該失聯移工 x 工曾經是由你本人非法仲介是否屬實？答 屬實。113 年 3 月 12 日確實是由我介紹而去照顧服務病人，但是之後我們沒有再聯繫。後來○小姐自行跟 x 工聯繫，我並不知情，直到 5 月 24 日○女打給我，我才知情這件事。……問 你如何認識 x 工？你向該 x 工收取仲介費多少？答 我不認識 x 工……是透過 xxxx……介紹過去的。我沒有收取仲介費。……問 你如何仲介違法 x 工至非法雇主○女在該病房工作？非法雇主○女共支付你多少費用？如何支付？……答 於本年 3 月 12 日雇主○女，透過○○○醫院○○樓 x 樓公佈告欄上表格資料……自行打電話詢問

我聘僱 x 工……我便請 xxxx 帶 x 工過去該病床。……問 違法 x 工工作多久？工作性質為何？薪資多少？由何人支付？有無與你（妳）簽訂契約？答 ○小姐說 x 工從本年 3 月 12 日做到 4 月 13 日。工作性質是照顧病患擦身體、抽痰、餵食、換尿布及翻身等工作。薪資新臺幣 2,500 元，由○女支付。我沒有與她們簽訂契約，我沒有參與抽佣。……問 你如何稱呼 x 工？以何種語言交談？答 我不認識，也沒有接觸過她。……」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 綜上，本件依 x 君於調查筆錄之供述，x 君係經由另名印尼籍移工 xxxx 介紹其為○君工作，並有支付 xxxx 仲介費 1,000 元，訴願人於前揭調查訪談時亦表示係透過 xxxx 介紹 x 君為○君工作，訴願人不認識 x 君；則依上開訴願人及 x 君於調查筆錄之供述，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係訴願人媒介外國人 x 君非法為他人工作？尚有未明，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釐清；又縱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惟訴願人是否有受 x 君、○君雙方委託，於雙方間予以斡旋，積極促使勞動契約成立而構成「媒介居間」之情形，自前揭筆錄尚無從知悉，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一併查明確認。是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